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灌南县新安镇李锦水产品经营部（李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DL787Q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4#21号摊位）
身份证号：320822197903270676
联系电话：1515128715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4#21号摊位）

2020年10月14日，我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食用水产品昂刺鱼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11月12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Q：NJ-J2010206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不申请复检。我局于2021年1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鲜活水产品昂刺鱼，销售的单价为34元/kg，共购进2.1kg，货值金额为71.4元，无法计算利润，据当事人陈述，由于活鱼价格变动，记不清进货价格，未建立销售台账，摊位经营除去死亡的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水产品的进行抽样的事实。
-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Q：NJ-J20102069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水产品昂刺鱼被抽检为不合格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作为摊贩，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及其原料，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的规定，当事人货值金额较小，为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